

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农大农字〔2021〕9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及院设奖学金，奖励在科学研究、课程学习、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优异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30000元/人、硕士生20000元/人。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一等8000元/人、博士二等4000元/人、硕士一等4000元/人、硕士二等2000元/人。

第四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奖励标准为8000元/人。

第五条 研究生学校专项奖学金由企业、组织或个人出资设立，按各专项奖学金具体规定进行评选。

第六条 学院专项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按各奖学金具体规定进行评选。

第二章 参评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参评对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学校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4. 园艺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延期在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资格参评院长奖学金。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根据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5. 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第八条 基本条件和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本系本专业完成研究生阶段的课程任务，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在本年级学习成绩（GPA）排名前 90%（含），并且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的研究生具有参评资格。GPA 排名时，硕士和博士分别以学号编年进行划分，在同一年级间进行排名；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转博学生，按照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所在年级排名。

硕转博二年级及以上、其他三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在参评研究生奖学金时，重点考察科研业绩，评选资格不受“本年级学习成绩（GPA）前 90%（含）”要求的限制。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强，业绩突出。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7. 在基层开展科技服务、科普宣讲、志愿服务和学生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在科研业绩相同的情况下可酌情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对在思想品德、课业学习、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多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在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重要奖项的研究生给予奖励（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2，下同）。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评选标准为：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 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积极投身于国家乡村振兴，在创新创业大赛和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科技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4. 担任研究生学生中心等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研究生助教，成绩突出者优先。

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评选且不在学院评选名额中。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校专项奖学金按评选当年各专项奖学金具体规定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设奖学金按评选当年学院设置的奖学金具体规定进行评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之间可兼得，各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第十四条 参评材料必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业绩材料为上一学年之内取得，具体时间以评选当年通知规定为准，以前获得各类奖学金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上一年度因 GPA 成绩排名没有参评资格的同学，在新一年度评选时，之前未使用过的业绩材料可以使用。

第四章 评选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和院长、各系牵头负责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第十六条 各系成立由各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主任或副主任、导师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各系可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学院细则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七条 基本评选程序

1. 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到各系评审小组。

2. 学院研究生教务科、学生教育管理科审核学生评选的基本资格，各系评审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业绩材料。

3. 参评国家奖学金（博士）、校长奖学金和院长奖学金，需要参加评奖当年园艺学院“博士生论坛暨博士生奖学金评审答辩会”，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国家奖学金（硕士）、学业奖学金由各系评审小组组织评审；专项奖学金由各系评审小组组织开展初评工作，初评完成后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组推荐候选者，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进行综合评定。

4. 各奖项评审结果经系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最终评定后由学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园艺学科研究生奖学金科研业绩评分标准
2. 风景园林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园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

2022年11月29日